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
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12 月 27 日課程規劃會議訂定

108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與依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職場實習要點」，特成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推動本系學生之職場實習課程。

二、本會職掌

1. 擬訂學生職場實習策略與方針。
2. 推動學生職場實習。
3. 協助調查各企業合作意願。
4. 評估與篩選實習機構。
5. 媒合實習職缺。
6. 提供學生職場實習作業諮詢。
7. 審議學生職場實習糾紛與爭議。
8. 審議學生職場實習實施成效。
9. 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委員會組成

1.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；置委員 9 人由本系課程規劃小組委員擔任。
2. 主任委員得聘請代表若干人擔任本會業界代表，業界代表之出席費依本校規定給付。
3. 主任委員得聘請學生代表一人。

四、會議召開

1.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2. 會議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3. 會議召開得邀請業界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